

户籍领域办理项目

一、出生登记

婴儿（包括超计划生育、非婚生育的婴儿）出生后应在一个月內，由户主或监护人向婴儿父亲或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出生登记，不需提供未落户证明，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出生医学证明；
- （二）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三）父母结婚证（非婚生的除外）；
- （四）非婚生子女需提供居委会、村委会证明以及社区民警的调查报告。

无《出生医学证明》的，当事人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补发。

出生医学证明存有可疑情况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予以扣留，并联系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作进一步核查、鉴别。

婴儿出生时已经死亡的，不进行出生申报户口登记。婴儿出生后，在申报户口登记前死亡的，应当申报户口登记，同时以死亡原因注销户口。

婴儿父母一方为出国（境）人员、军人或在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在另一方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

婴儿父母一方或双方为集体户的（不含学校集体户），随父随母自愿选择登记落户。

婴儿父母均为出国（境）人员或在高等院校落集体户口学生的，可在婴儿祖（外祖）父母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的，所生子女可以向父亲或者母亲部队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也可以在该子女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申报出生登记，待一方退役后再办理该子女户口迁移。

出国（境）人员在国（境）外所生具有中国国籍的子女，可以向父亲或母亲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及国内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件；
- （二）子女和父母回国使用的旅行证或者护照；
- （三）父母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仅一方有户口的提交一方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四）父母结婚证（非婚生子女除外）。

国外或者境外医疗机构出具的出生证明原件不能保留在公安机关的，应当在原件上注明已申报出生登记。

所生子女属华侨身份的，还应当提交由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的该子女的《华侨回国定居证》。

二、收养登记

收养未登记常住户口的婴儿，由收养人或收养机构所在地户口登记机关登记户口。

公民个人收养、且未办理户口登记的人员，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证》，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户口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弃婴，由该机构持弃婴入院登记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弃婴捡拾证明及收养社会福利机构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向该机构集体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可以凭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公证书，向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登记。

1999年4月1日《收养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公民私自收养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子女的，收养人按规定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后，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办理。

公民私自收养，但不符合收养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抚养（助养）人为被抚养（助养）人按规定到本地社会福利机构登记集体户口。

未到社会福利机构登记集体户口的，不得为被抚养（助养）人办理家庭户口登记。

对非亲生子女（包括公民个人收养和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落户的，必须报请市级公安机关刑侦技术部门采集生物检材进行DNA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确认非被拐卖儿童后，再办理入户手续。

三、死亡注销

公民死亡的，应当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持死亡证明、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死亡证明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一）公民死于医疗单位，医疗单位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
- （二）公民非正常死亡或者医疗单位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
- （三）死亡公民已经火化，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
- （四）公民在家中死亡并实行土葬的，村（居）委出具的死亡证明。

公民死亡后，申报义务人未按规定申报户口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应当书面告知申报义务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村（居）委会主动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注销手续；经告知仍未办理的，公安机关可以凭村（居）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直接注销死亡公民户口。

公民被人民法院判处死刑执行或者宣告死亡的，由申报义务人持人民法院死刑判决书或者死亡宣告判决书、被执行死刑或者宣告死亡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被执行死刑或者宣告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由申报义务人持人民法院失踪宣告判决书、被宣告失踪公民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向被宣告失踪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失踪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公民在户口迁移过程中死亡的，由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同时办理死亡登记，注销户口，收缴居民身份证。

四、服现役注销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在入伍前，应当由本人或者亲属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注销户口。

被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未按规定注销户口的，公安派出所依据人民武装部门提供的应征公民入伍人员名单，经书面告知应征公民入伍人员直系亲属后，可以直接注销其户口。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服现役公民未注销户口的，经调查核实并书面告知应征公民入伍人员直系亲属后，可以直接注销其户口。

对因入伍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在其户口页上盖章注销，已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不再收回其居民身份证。

五、迁移登记

公民户口迁移，遵循实际居住、人户一致的原则，实行条件准入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到另一常住地实际长期居住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申报户口迁移登记。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申请投靠迁移：

- （一）父母投靠其成年子女的，不受年龄限制，可投靠其子女登记城镇常住户口；
- （二）未婚、离异子女投靠父母的；
- （三）投靠配偶的，不受婚龄限制。

第七十二条 公民申请投靠迁移，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 （二）被投靠人和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迁入的声明。

家庭户口、集体户口（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的迁移应当按以下原则办理：

(一) 户口登记在非直系亲属或者朋友处的公民，在市、县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处落户；

(二) 登记集体户口的公民，在市、县内有合法稳定住所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应当将户口迁至本人合法稳定住所或者被投靠人处落户；

(三) 登记集体户口的公民，因工作变动需要迁移户口的，新单位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可以将户口迁至新单位集体户落户；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应当将户口迁往本人的合法稳定住所处或者符合投靠条件的被投靠人处；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无处投靠，现工作单位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应当迁往本人单位集体户处。本人无合法稳定住所、无处投靠、且无工作单位或者工作单位未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应当迁往户口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集体户。

(一) 因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二) 因征地、房屋拆迁等原因，失去现户口登记住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三) 户口登记在单位集体户，现单位已不存在或者本人离开单位的；

(四) 其他按规定应当将户口迁出现户口登记住址的情形。

公民在市县内有多处合法稳定住所的，应按照在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的原则，将户口迁往实际居住地。同时提交房屋产权证、户口本、居民身份证。

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法稳定职业证明：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依法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

（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来源合法，拥有使用权）证；或租赁住房协议、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和《居住证》；或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证明和《居住证》。

（三）居民户口本、身份证。

在设区市市辖区有合法稳定职业，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同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一定年限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可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在同一用人单位依法签订连续工作满两年的劳动合同，或依法领取的工商营业执照和连续缴纳税费满两年的证明。

(二) 合法稳定住所证明：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房屋来源合法，拥有使用权)证；或租赁住房协议、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和连续居住满两年的《居住证》；或居住在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证明和连续居住满两年的《居住证》。

(三)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两年的证明。

(四) 公民户口本、身份证。

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的已登记了常住户口的未成年人，可迁入收养人户口所在地登记常住户口。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民政部门出具的合法收养证明；

(二) 被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

(三) 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人社部门批准的干部、职工调动、录用的人员，可在工作地登记常住户口。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人社部门出具的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 人社部门出具的批准函；

(三) 接收单位介绍信；

(四) 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第八十条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部门批准的军人家属可迁入军人所在地公安机关登记常住户口。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部队师（旅）级以上（含）单位政治部门批准证明；

(二) 迁入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